

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展)就 2022 年第一批自有资金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第二次)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潜在响应人参与谈判。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批自有资金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第二次)。

(二) 被审项目工程明细

1.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施工合同金额 (万元)
35KV 白花变电站技改工程	398.00	2020/07/15	397.00
110KV 柏普线连接工程	487.00	2020/12/08	399.00
更换柏溪城区部分高分箱 为环网柜技改工程	117.00	2020/11/05	116.84
110KV 城北变电站 10KV 技 改工程	399.00	2020/12/12	398.80
10KV 柏鹰 1、2 线改造工程	318.50	2021/06/25	270.73
10KV 城鹰 1、2 线技改工程	278.94	2021/05/09	278.94

2.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施工合同金额 (万元)
沙河 35KV 变电站灾后恢复工程	237.00	2020/07/08	166.00

3.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施工合同金额 (万元)
110kV 珙县变电站 1#主变改造工程	280.00	2020/12/09	279.60
35KV 下罗变电站技改工程	199.00	2020/12/08	198.61
35kV 罗渡站技改增容 2#主变工程	190.00	2021/04/30	189.70
110KV 上罗站微机综自系统改造工程	180.00	2020/12/07	179.60

4.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施工合同金额 (万元)
新安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	150.00	2019/11/01	149.98

5.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施工合同金额 (万元)
光明新城区配电线路(电缆下地) 及 K1 开闭所工程	299.86	2019/10/13	264.18
光明新城区配电线路(电缆下地) 及 K5 开闭所工程	319.09	2019/11/20	279.01

兴文县共乐 35kv 变电站综合改造工程	149.84	2020/10/20	138.00
2020 年生产类预算低电压台区改造项目	122.69	2020/06/25	122.69
35KV 回龙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工程	667.00	2020/07/28	629.18
兴文县莲花变电站-园区万民路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492.21	2020/12/18	378.10
栖凤路 10kv 出线新建	125.63	2020/12/18	103.99
金光 3、4 线#13 杆至花山公园西南角配电网改造改造工程	258.00	2021/04/16	232.17
光明新城 K6 开闭所电缆下地工程	289.00	2021/05/16	264.23
35kv 樊王山变电站综合系统改造工程	177.00	2021/04/30	159.08
35kv 九丝变电站综合系统改造工程	157.00	2021/04/30	139.75
35kv 光明变电站技改工程	399.00	2021/04/30	330.13
35kv 大光线技改工程	441.00	2020/12/17	348.78

6.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施工合同金额 (万元)
筠连县城郊 I 35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299.00	2020/08/01	290.00
筠连县双腾 35KV 变电站改造安装工程	331.00	2020/08/01	316.50
2020“双覆盖”(武德、腾达、沐爱、镇舟、大雪山)表计	361.72	2020/12/01	361.72

安装工程			
2020“双覆盖”(城区、景阳、双腾、巡司)表计安装工程	395.78	2020/12/01	395.78
筠连县 35kV 海瀛变电站 2# 主变扩建工程	345.00	2021/05/31	344.00
35KV 云森线升压技改工程	460.00	2019/06/01	311.19

(三) 资金来源

由各项目业主单位承担，审计费用按照金额比例由各项目业主分摊。

(四) 审计工作内容

根据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事项和要求，完成审计服务工作（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五) 审计要求

1. 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16）、《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变电工程》（DL/T5341-2016）、《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5205-2016）格式及国家能源局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川能投〔2021〕1046号）和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川能投股〔2022〕207号）等相关规定，对甲方上述工程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及建设成果发表审计意见。具体审计要求如下：

（1）工程竣工结算原始资料真实性、完备性、合法性、有效性的审计。

①是否按每个单项工程整理一套完整有效的施工图纸、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资料；对不发生增减造价的变更洽商是否一并提供，列出目录；所有施工图纸、变更洽商编号是否连贯；以上资料是否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②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承发包施工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协议）、合同附件、会议纪要等是否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③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标通知书等是否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④甲控乙供及暂估价设备材料是否由建设单位提供定价确认单，此确认单是否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建设单位管理制度的要求

通过审批，每一份定价确认单是否有编号且签章齐全。

⑤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及垫付费用的证明是否完整。

⑥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工程验收时所需的所有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是否通过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⑦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其他资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2) 审计报送结算书的编制是否符合要求

①工程结算编制单位是否提供完整、规范、准确、有效的结算书，且是否有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的内容一致的文档，其中电子文档是否使用建设单位要求的软件编制。

②工程结算编制是否充分满足工程竣工决算需要及财务方面结转固定资产的需求。

③每个单项工程是否作为一个独立结算单元出具独立的结算报告，其结算资料是否单独装订成册（可分多册）。

④每个单项工程中各单位工程是否分别计列，并作为一个独立的计价文件。各单位工程是否将合同内工程与合同外工程分列。

⑤报送结算书的组成是否符合现行《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16)、《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变电工程》(DL/T5341-2016)、《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5205-2016)结算编审规程要求。

(3) 工程竣工结算书审计

①工程价格计价方式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要求。

②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否准确，有无重计、漏计等计算错误。

③承包人在投竣工结算书中所报的单价是否与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一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 EPC 合同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时，价格调整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新增内容单价组价是否应按照与合同单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由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与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商定新的单价和变更费用。

④因发包人原因要求 EPC 合同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减小设计规模和减少功能和降低要求时，承包人是否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由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调减结算。

⑤工程实际施工是否与原预算或报审结算以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一致。

⑥人工、材料、机械和设备的购买、租赁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材料价差调整中价格风险是否超出了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材料价差是否只调整了价格上涨而未调整价格下降；价差调整的方法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不同时期的材料价格和数

量是否进行区分调整。

⑦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现场查验是否施工到位，对不到位部分是否按照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方式予以核减。

⑧暂估价项目确认后的价格内容是否与原来暂估价包含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是否予以合理调整。审计暂估价项目调整的费用是否仅计取规费和税金。

⑨经济变更综合单价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

⑩索赔的理由是否充分，资料是否齐全，索赔的程序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审计索赔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索赔单价是否合理，相关费用的计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川能投〔2021〕1046号）和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川能投股〔2022〕207号）有关财务决算的规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具

体要求:

(1) 电力建设工程投资审计

①电力建设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

②电力建设工程投资是否真实、完整，有无虚列投资、有无计划外工程等。

③电力建设工程账面投资是否与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一致，账面投资是否与实际投资相符。

(2) 设备投资审计

①审核设备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设备投资完成额的确认是否符合财务制度。

②设备投资是否真实、完整，设备、工具、器具的品种、数量是否与设计文件、投资计划以及合同相符，有无超计划、超标准购置设备的情况。

③库存不需要安装设备和工器具账实是否相符，有无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材料损失的现象，以及违规出售设备和工、器具的问题。

④是否按规定申报了生产性设备购置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3) 待摊投资审计

①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范围和内容；

有无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等现象；是否与概算或与财务管理规定相符。

②筹融资费用是否合规，借款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征地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工程咨询费、中介服务费 etc 是否真实合规，有无擅自提高计费标准的问题；相应工作成果文件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④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固定资产损失、设备损毁及坏账损失是否真实，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并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4）工程物资审计

工程物资领用量是否与工程实际消耗量相符，结余工程物资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处理。

（5）建设资金、会计核算情况审计

①建设资金是否按计划到位，资金性质是否明确清晰，建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合理，有无转移、侵占、挪用、浪费的问题。

②各年度到位资金是否与当年工程进度相对应，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影响工期或超过工程实际需要导致资金成本增加的情况。

③完工后是否及时进行账务及债权债务清理，各项债权债务是否真实，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利用往来款隐藏投资结算、基建收

入、违约罚款收入以及手续费返还收入等情况，是否存在呆坏账以及呆坏账的处理是否合规。

④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完整地反映了建设过程会计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完整。

（6）工程价款支付情况审计

①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方式是否恰当，重点为：支付的工程款和预付款与具体的工程项目是否相符，是否按工程进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结算、超前结算或多结算的现象，有无利用预付款或进度结算款转移、挪用建设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用借款取代工程进度款或不按合同约定扣回工程预付款和材料款等应扣回款项的情况。

②是否按规定预留工程尾款及工程质保金。

（7）建设期间的基本建设收入审计

基本建设收入中的工程建设副产品收入、试运行收入和其他收入的核算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销售费用及各项税金是否按财务规定计缴，基建纯收入的结转是否合规。

（8）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①是否按照竣工决算报告编制要求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包含编制报告说明及竣工决算报表）；待摊投资的分摊是否合理，各项报表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

审核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实际建设规模、标准、内容与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相符，实际建设投资与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擅自调整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比例的问题。对超概算或概算结余原因进行分析。

③交付使用资产审计

交付使用资产的价值、数量是否真实，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实地核对交付使用资产是否与报表相符；交付使用的无形资产的计价依据是否合规；递延资产、其他投资支出是否真实、划分是否准确、清晰。是否提供移交资产的监盘记录。

④未完工工程及预留费用审计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真实、必要、合理，计算依据是否充分，有无擅自增加的项目和费用。

(9)项目资料管理审计

①审计建设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文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文件管理制度运行是否规范、有效。

②审计建设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运行是否规范、有效。

③审计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现场报

表管理体系，各种监理报表是否做到体系化、规范化、标准化。

④审计全过程咨询单位-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是否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完成相关服务或审核工作。

⑤审计建设单位是否为其设置了层级和权限，相关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传送、阅读和存放文件。

(10) 其他方面审计

建设期间历次内、外部审计提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3. 审计内容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进行审计。

(六) 服务期限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止。

二、响应人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应具备条件

四、响应人要求

1. 一般要求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

2. 资质要求

(1) 响应人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专业能力；

(2) 拟派工程结算审计负责人需具备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 拟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证

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工程结算审计负责人或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之一。

3. 业绩要求

响应人近3年内(2019年6月1日至今)参与过的合同金额1亿元及以上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不低于2个。

4. 信誉要求

信誉良好,近3年内(2019年6月1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信用中国查询无不良记录。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选。

6. 参与过本项目的监理、设计、造价过程控制等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选聘。

7. 需通过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伙伴合规审查(详见附件)。

三、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竞谈响应人,于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7日(工作日)的9: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领取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4) 商业伙伴合规审查资料(详见附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注意:第4项商业伙伴合规审查资料需单独打包文件夹,与前3项资料分开存放。

2. 获取领取文件方式:网上获取方式。

拟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需提供的资料扫描盖章后发至邮箱(ztbzx@scntgf.com),待所发邮件资料审查通过后,四川能投发展将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发送至该响应人联系邮箱。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7月19日10时00分。地点为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水电集团大楼本项目开标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标日请出示24小时内核酸报告。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 2022年7月19日10时00分。

2. 谈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水电集团大楼本项目开标室。

六、发布媒介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ntgf.com>)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四川省水电集团大
楼 3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6299782/18227551086

2022 年 7 月 4 日